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6
四、 资产情况.....	6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9
六、 负债情况.....	6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7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7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7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7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7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指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金象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速传	指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	指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农产	指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资产	指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2象屿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象屿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象屿G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象屿G4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象屿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象屿G3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象屿G4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象屿G5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象屿G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象屿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象屿G3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律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象屿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XMXYG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XMXYG CORP.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注册资本（万元）	177,590.83
实缴资本（万元）	177,590.83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iangyu-group.com
电子信箱	lanpeng@xiangyu.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水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电话	0592-5603391
传真	0592-6036367
电子信箱	lanpeng@xiangyu.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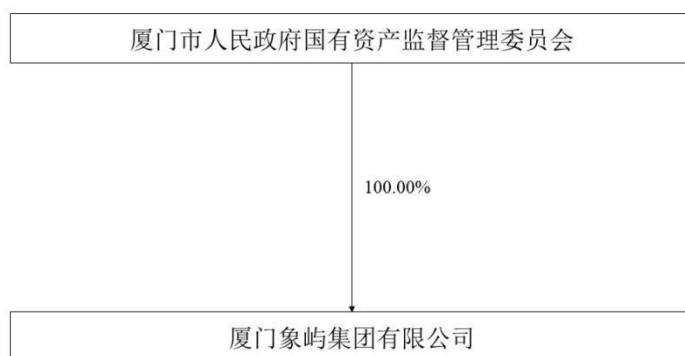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方弘哲	副董事长	上任	2023/04/10	2023/04/13
董事	黄雀喧	董事	上任	2023/02/09	2023/04/07
董事	何福龙	外部董事	上任	2023/04/07	2023/04/07
董事	邵蕴默	董事	卸任	2023/04/07	2023/04/07
监事	方弘哲	监事会主席	卸任	2023/04/10	/
监事	黄葆山	监事会副主席	卸任	2023/09/08	/
监事	林联群	监事会办公室 股东监事	卸任	2023/09/08	/
监事	蔡雅莉	职工监事	卸任	2023/09/08	/
监事	罗海燕	职工监事	卸任	2023/09/08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水利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谢滨侨、邓启东、方弘哲、黄雀喧、何福龙、王沁、洪文瑾、屈文洲、林瑞松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邓启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蔡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丽仙、曾仰峰、林俊杰、林志勇、吴捷、王剑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城市开发运营、港口航运等业务

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象屿股份已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

目前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①商品组合

从客户需求和自身经营理念出发，厦门象屿选择商品的标准是：（A）流通性强，易变现；（B）标准化程度高，易存储；（C）需求量大，产业链条长，能够提供多环节综合服务。厦门象屿目前主要经营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大宗商品，涵盖“黑色金属、铝、不锈钢、新能源、煤炭、油品、谷物原粮”七大核心品类。

厦门象屿结合行业周期变化，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模式横向复制，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组合，在重要细分品类上精耕细作，形成规模优势，锻造大宗商品一揽子组合供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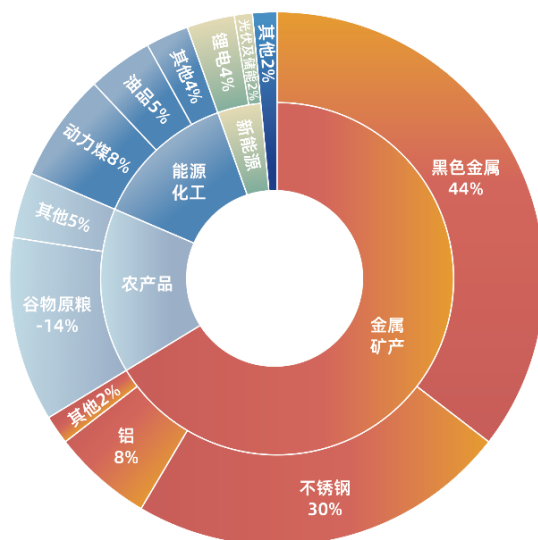


图 1：厦门象屿 2023 年经营商品期现毛利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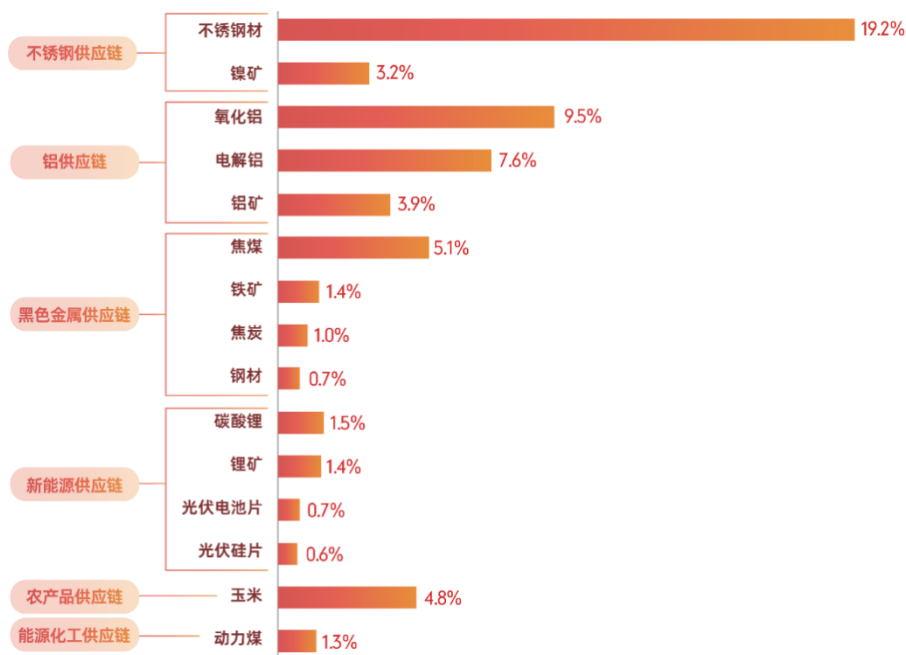


图2：厦门象屿2023年核心商品市占率

注：A、市占率=经营货量÷（国内产量+进口量），其中经营货量不包括转口业务量

B、不锈钢材市场规模（估算值）=不锈钢粗钢产量+不锈钢进口量

②客商结构

厦门象屿聚焦制造业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客户结构。2023年厦门象屿制造业客户服务量占比情况：整体稳定在60%以上；其中，新能源供应链80%以上，黑色金属和铝供应链70%以上，煤炭、谷物原粮供应链60%以上，不锈钢供应链50%以上。

同时，厦门象屿聚焦国内外上游矿山资源开拓，丰富供应商资源，矿山长协及直采比例逐步提升。

③区域布局

厦门象屿在境内已成立10家平台公司，业务触达34个省级行政区，核心业务区域由沿海逐步向内陆延伸，重点挖掘中西部地区现代化产业集群的供应链需求。

近年来，厦门象屿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作为战略布局方向，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新加坡、美国、越南、印尼等均设有平台公司，合作客商遍及100余个国家，重点链接海外优质采购渠道，挖掘大型中资企业海外供应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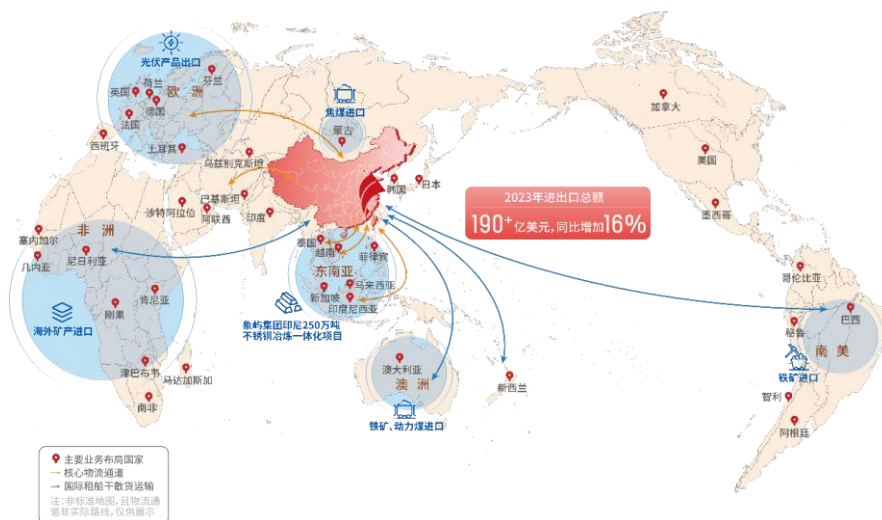


图3：厦门象屿国际化业务区域布局

④业务模式

厦门象屿将“单点服务”升级为“综合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从单一环节服务，升级为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一揽子服务；沿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综合服务”，建立起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优势后，顺势切入有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缓冲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在数智化时代，厦门象屿基于业务场景累积的大量服务案例和经验数据，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为其进行商品遴选和服务匹配，叠加“物贸联动”优势，开展区域仓和物流整合，定制输出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图 4：厦门象屿业务模式

⑤盈利模式

厦门象屿以服务收益和规模集拼收益为核心，辅以价差收益，收益构成及释义详见下表：

表 1：厦门象屿盈利模式及释义

盈利类型		释义
服务收益		依托平台化优势，规模化运作，为客户提供采购、加工、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赚取服务费。
交易收益	规模集拼收益	依托庞大的业务体量，通过集中采购及专业化运营获得成本优势，降低各环节运营成本，赚取交易收益。
	价差收益	依托产研能力，通过分析商品价格变动趋势（时间维度）和区域价格差异（空间维度）进行交易从而获取收益。

（2）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象屿地产设立具体的项目公司进行开发运营。象屿地产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的专业化集团公司。象屿地产从成功开发建设象屿保税区一期开始，经过 20 多年的滚动发展，形成了以上海及长三角市场为发展核心，业务版图遍布上海、江苏、福建、重庆等区域，已形成全国性战略布局。

象屿地产作为厦门市地方国企，整体坚持稳健运营理念，因此在拿地等方面与头部房企相比相对较保守。最近三年，象屿地产新增拿地总数为 32 块。与此同时，象屿地产在厦门象屿集团内定位为利润中心，对于规模的考量较少，主要考量盈利情况。考虑到历史房地产开发项目去化情况良好以及为了保持象屿地产整体规模，象屿地产最近三年开始积极参与土拍，较好地解决了或因房屋销售面积大于新增土地储备面积造成库存面积持续减少的问题。

象屿地产根据资金储备及下属项目公司的开发进度，合理预计新增土地储备规模。在确定增加土地储备之前，象屿地产充分开展土地储备的调研、产品定位、利润测算等前期工作，并上报象屿地产投资决策委员会，象屿地产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土地的可研方案进行项目决策。总体来看，象屿地产拿地政策较为理性，在遇到合适的拿地时机，象屿地产会采取相应拿地策略，让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① 住宅业务

（A）房地产项目开发模式

主要以住宅商品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主，项目通常由下属项目公司开发，包括独立开发模式与合作开发模式。

（B）项目开发资金筹集方式

象屿地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预售房款和银行贷款、股东投入等。地产行业每年编制资金计划表，根据自有资金情况、预售房款回笼计划、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资金来源，以及工程进度支付计划，来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剩余的资金缺口由股东投入来弥补。

（C）房地产项目销售模式

象屿地产商品住宅通过预售和现售方式进行销售。象屿地产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之后，采取预售模式销售；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采取现售模式销售。象屿地产在上海、江苏、重庆、福建等地委托专门的房地产销售代理公司及自有销售团队进行销售。

（D）房地产项目定价模式

象屿地产房地产项目定价采用市场定价结合产品差异化定价等模式，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充分挖掘象屿地产所开发产品的优势，体现产品差异化以及象屿地产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所带来的产品附加价值。

（E）房地产项目采用的物业管理模式

项目开发完成后，象屿物业为社区提供配套的物业服务，后续随着社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将由业主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选聘物业公司。

② 持有型商业物业

象屿地产在厦门、上海等地均持有物业，该模式是地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象屿地产聚焦“商办运营+城市更新”两大核心板块，择机发展新型业态，推动轻重资产运营科学配比，发挥与住宅板块的协同优势，为住宅业务板块中远期提供新的增长点。

③ 长租公寓

象屿地产积极响应经营多元化战略要求，在上海、江苏、厦门分别尝试长租公寓业务，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拿地、收购、合作开发、整合市场资源等方式运营开发，后续象屿地产

将积极在上海、江苏、厦门等地拓展长租业务。

④ 象屿物业

象屿物业是象屿地产核心产业的拓展与延伸，是象屿地产品牌重要组成部分。象屿集团把先进的物业服务理念和高效的管理体制融入社区文化建设，借鉴境内外知名物业服务模式，为构建和谐社区贡献力量。

（3）类金融板块

类金融板块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这的产业基础，围绕着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① 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黏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

象屿金象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象屿金象坚持围绕象屿集团各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规划、区域布局，组建产业金融事业部对产业金融业务机会进行整合和统筹，通过项目运作和业务协同，各专业化核心业务团队能力逐步形成，并与象屿集团各主要行业板块团队形成较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在合作意识与团队文化逐步融合过程中，产融双方在项目尽调、数据收集与分析、风险评判与提示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各自多平台、多渠道的互补优势。而随着 2019 年产业研究中心的设立，“产研分析、产融协作”对产业发展的两翼支撑作用得到升级发挥。

象屿金象属于产业系主导的产业金融，其优势为：对产业链高度控制影响、多维度数据积累、响应及时、满足客户全链条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工具灵活、项目价值评估和风控到位。目前产业系的产业金融主要工具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以及传统的担保、委贷和小贷等。

② 消费金融

象屿金象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象屿金象总部统筹管控，各产品线与平台同步专业化操作，形成了可控、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经营格局，平台业务拉动金融业务协同局面初显成效。

③ 资产管理

象屿集团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象屿资产运营，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象屿集团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

象屿资产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主要是工业厂房及商业店铺等抵押物，象屿资产收购价格约为银行表内资产的 3~4 折，处置周期约为 1~2 年，利润基本可以达到立项要求。

（4）港口航运板块

在海洋经济规划的指引下，发行人将积极主动参与厦门市港口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港

口与制造、贸易、金融、物流等产业有机结合，提升港口服务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拓展港口产业链，提高港航服务、海上旅游等对城市经济的带动作用。一方面，通过打造区域性邮轮母港，形成国际知名的邮轮品牌和邮轮服务产业链，并作为厦门市新一轮港区开发的主体，推动港口功能布局优化、港城空间关系重构和港产城互促和谐发展，助力厦门市打造港产城高度融合、经济高效、绿色安全的海港新城；另一方面，通过大力推动港航建设，助力厦门市提高综合交通运输能力，推进重点港区建设，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继续深化“丝路海运”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运行情况

2023年，大宗供应链行业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受到挑战，但机遇与挑战并存，市场集中度提升、国际化趋势显著，行业格局重塑迎来加速。

挑战方面，一是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二是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抑制大宗原材料采购需求，商品流通效率有所下滑；三是受预期与实际需求错位等因素影响，玉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宽幅震荡，交易收益大幅波动，行业违约事件偶发，供应链企业抗风险能力承压。

机遇方面，一是大宗商品价格宽幅震荡，客商资信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管控难度加大，中小供应链企业渠道松动或退出市场，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凭借综合服务能力和抗风险优势迅速抢占市场，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二是中国企业出海步伐加快，促使供应链国际化进一步加速，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国际化业务增速快速提升，逐步打开新的增长曲线。

面对机遇与挑战，头部大宗供应链企业持续迭代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完善风险管控，加速抢占市场，新的行业格局正在重塑。

②行业发展趋势

（A）产业周期震荡加速龙头企业规模扩张，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叠加部分产业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大宗供应链企业经营难度上升。头部企业依靠资源、服务和风控优势，积极拓展渠道网络，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逆周期扩张能力显著。根据货量口径测算，中国大宗供应链CR5²市场占有率³从2021年的4.81%快速提高至2023年上半年的5.46%，头部效应凸显，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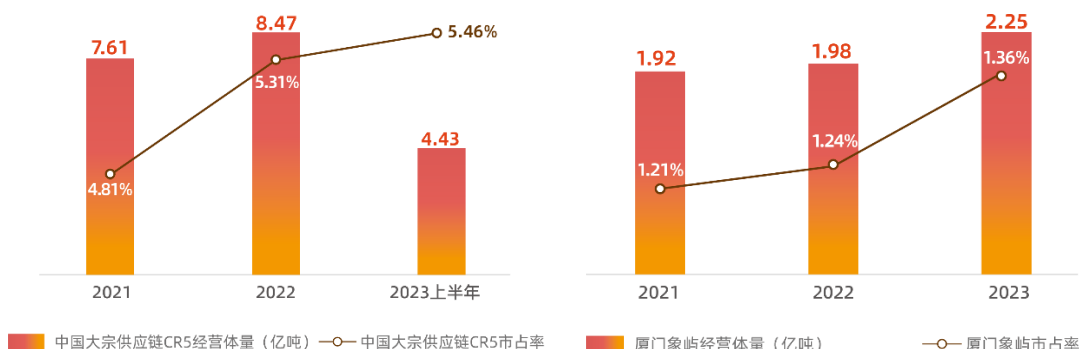


图 5：中国大宗供应链 CR5 经营体量及市占率

图 6：厦门象屿经营体量及市占率

² 具体指：物产中大、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浙商中拓。

³ CR5 市场占有率=CR5 业务规模/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其中，CR5 业务规模为其供应链板块经营（或销售）货量之和，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为主要大宗商品产量与进口量之和。

(B) 客户需求演变促使供应链服务模式迭代，“物贸联动”仍是竞争关键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进阶，制造业客户对专业化、一体化供应链服务的需求日益上升，供应链头部企业加速模式迭代，在组合供应、环节整合、链条延伸、区域协同等方面持续发力，跨品类的上下游渠道及物流整合能力成为竞争关键。凭借两者结合形成的“物贸联动”能力，头部供应链企业能通过高效资源调配及网络化物流服务介入到产业链更多服务环节中，加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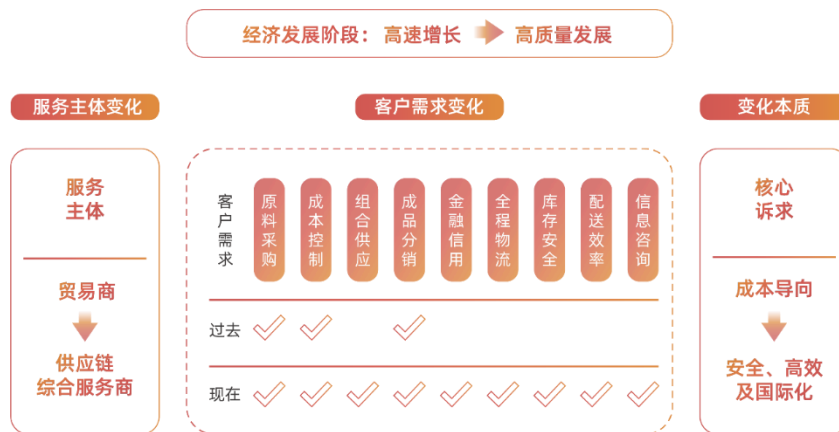


图 7：客户需求变化及服务主体演变

(C) “一带一路”深化促使中国企业出海，催生供应链国际化“新蓝海”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中国企业出海步伐加快，催生大量海外采销、国际物流、跨境电商、信息咨询等供应链需求。在海外采购及物流通道建设，国际化团队培养等方面走在前列的供应链企业，有望凭借服务能力和地缘优势，承接中资企业海外供应链需求，打开新的“蓝海”市场。

(D) 新阶段发展要求加快数智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供应链优化升级

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制造业对供应链提质增效的要求提高，行业风险事件偶发，供应链安全重要性不断凸显，行业数智化转型进程愈加紧迫。头部供应链企业相继加大对数智化应用的投入，如物流设施数字化改造、安全仓库系统构建、多式联运系统对接、货运资源整合、供应链金融数智解决方案、客户采销系统对接、产业链服务系统等数智化项目。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蓬勃发展，逐步渗透到大宗供应链服务行业，将有效提高大宗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效率，实现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平台化共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③核心竞争力

(A) 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厦门象屿作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培育出三大物流运营主体（象屿速传、象道物流、象屿农产），拥有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物流服务团队，在业内率先构建以“公、铁、水、仓”为核心、链接海内外市场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包括贯通东西、串联南北的铁路运输网络，辐射全国的公路运输网络，立足国内主要口岸、延伸至“一带一路”沿线的水路运输网络，覆盖东部沿海、中西部大宗商品集散区域的仓储集群，以及链接海外市场的国际租船、国际班列等物流通道。

厦门象屿发挥多式联运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流程、定制化的大宗商品物流解决方案，成功打造“铝产品跨省流通”“北粮南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等多条精品线路。

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是厦门象屿服务制造业企业客户的核心能力之一，同时也是厦门象屿实现货权管控以及业务数智化转型的重要基石。

表 2：厦门象屿物流资源及能力

类别	资源能力
铁路运输	11 个铁路货运场站（自有 9 个、托管 1 个、租赁 1 个），覆盖中西部大宗商品集散枢纽，配套 47 条铁路专用线、约 250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和仓库、约 3 万个自备集装箱，年发运能力超 4,500 万吨，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山东、河南-新疆”“陕西-云贵川”等优质煤炭、铝产品运输线路。
公路运输	自有运输车辆约 1,000 辆，整合社会车辆约 10 万辆。
水路运输	自有集散两用船舶 3 艘，持续整合社会船舶，形成“自有+合作”相结合的水运运力配置，报告期内国内沿海及长江流域运量超 2,700 万吨。
仓储集群	7 大粮食收购平台，自有仓容约 1,300 万吨，配备 9 条铁路专用线；52 个自有及包租管理仓库，面积逾 160 万平方米；堆场 8 个，面积逾 50 万平方米；期货交割库 17 个，库容约 100 万吨。
国际物流	依托全球大宗干散货国际租船能力及国际班列物流通道服务能力，构建中国-印尼物流通道（报告期运量 1,700 万吨）、中国-越南&泰国物流通道、中欧班列双向运输通道等通道，锻造国际多式联运能力，强化海外属地化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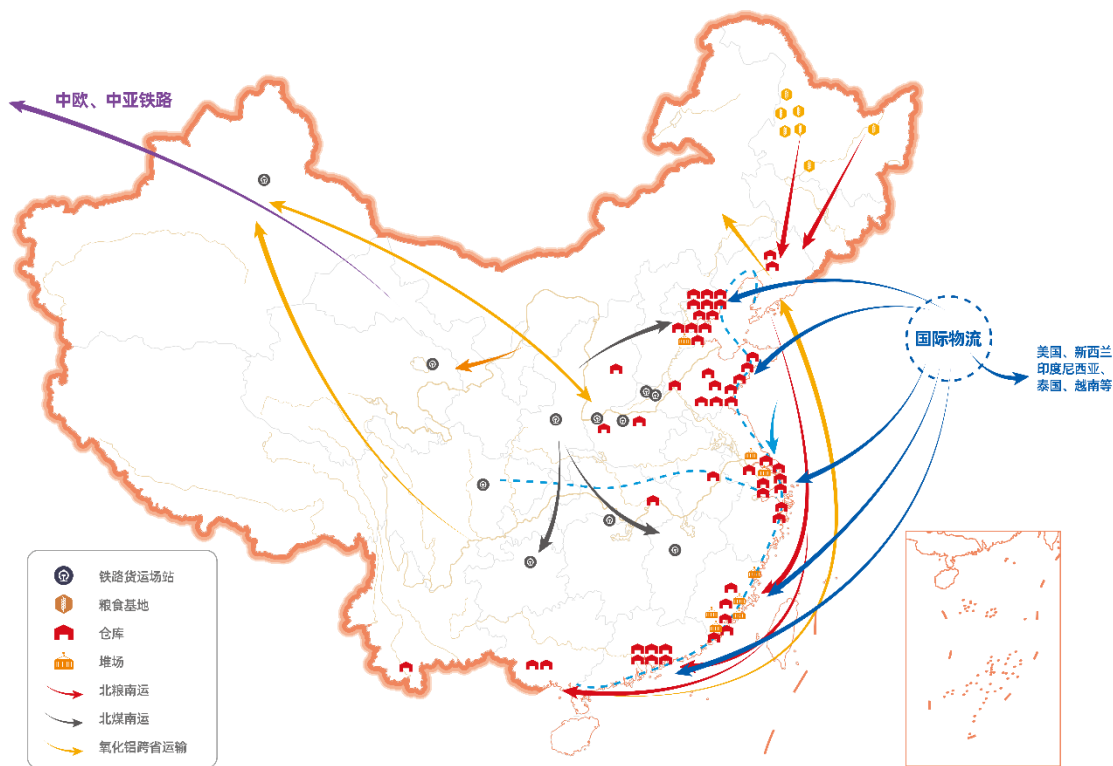


图 8：厦门象屿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

(B) 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厦门象屿聚焦“拓展增量市场，提高服务效率，升维业务模式”三大核心目标，依托海量的业务数据、庞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应用场景，构建智能化信息科技体系。运用智慧物流系统进行仓库数智化管理，并以智慧物流为基础，开发建设“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系统，实现资金方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建设农业产业级供应链服务系统，服务专业种植户，实现多方共赢。

同时，通过构建涵盖财务管控、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风险管理、设备与资产管理等模块的一体化保障体系，对业务运营形成全方位支撑；通过企业经营分析系统、客户分析与大数据运营系统，梳理、提取、挖掘海量业务数据，服务经营决策。



图9：“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系统

(C) 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

厦门象屿牢牢把握风险管控基础，将广大制造业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将“流通性强、易变现、标准化程度高且易存储”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结合行业周期变化动态调整商品构成，强化周期对冲能力。

厦门象屿始终秉承对市场的敬畏之心，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理念，当前已形成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一线业务部门、总部风控部门、总部稽核部门），围绕事前管控体系建设、事中过程管理、事后总结及体系优化等方面实施多部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风险协同处理机制。针对厦门象屿识别出来的重大风险形成风险管理地图，进行分类、分层、分级管理，同时借助数字化手段加强关键风险管理（如客商资信风险、价格风险等）自动预警，及时化解风险。

(D) 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厦门象屿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头部企业客户资源，构建起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厦门象屿与国内外上下游客户、资金提供方、技术支持方、物流服务方等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整合丰富的产业资源、信息资源、物流资源、金融资源，为客户输出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厦门象屿资源壁垒日益强化、业务模式日趋成熟，上游议价能力、下游分销能力、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均不断强化。

(E) 多维度产业研究能力

厦门象屿搭建起“集团总部研究院、股份产业研究部、一线经营主体研究部门”的三级研究体系，拥有一批专职研究团队，从宏观、行业、产品三个维度进行研究跟踪。厦门象屿已完成经营、财务、物流、风控、人力等供应链数据库的搭建，沉淀海量数据，建立数据加工模型，不断提高数据挖掘能力。

(F) 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团队

厦门象屿注重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组建起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供应链服务团队，具备针对客户需求设计专业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厦门象屿持续完善国际化人力资源体系，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构建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服务能力的精英人才梯队。厦门象屿团队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高度市场化，充分调动厦门象屿核心管理人员和一线业务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房地产板块

①在行业中的地位

象屿地产开发的项目主要定位于刚需、改善型市场，项目所在地包括上海、苏州、重庆、福州、厦门等地。象屿地产成立至今获得了较多的荣誉，主要有：厦门市纳税信誉A级企业、厦门市“2018-201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2年、2023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②稳健的作风和积极贯彻的执行能力

象屿地产作风稳健，在地产业内开发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地管理项目、有效地监管开发进程、确保开发项目始终贯彻统一的质量标准及减少建设成本。

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

象屿地产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象屿地产旗下地区营销管理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销售经理均拥有多年的销售及市场推广行业经验，象屿地产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均会参与市场推广与品牌管理。

④拥有专业敬业、资历雄厚的管理团队，具备中国房地产业的资深经验

象屿地产以往、现在及未来都一直重视管理团队的素质与经验。象屿地产目前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和敬业的管理团队，具备房地产业雄厚资历与资深经验。管理团队拥有超过十年的中国房地产业经验，以及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有助于象屿地产及时准确地判断业务开发、市场趋势及产品定位。

（3）类金融板块

①产业金融

纵观发达国家产业金融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产业金融的发展都是基于一个比较发达的金融市场之上，在产业与金融的互动发展中逐步实现产业的资本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中国的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直在稳步前进。随着规模不断壮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近几年，中国金融市场对外逐步开放，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相互贯通，并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依托，通过信息网络和金融网络形成全球统一的、不受时空限制的、无国界的全球金融市场。同时，中国大量引进先进的金融技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金融手段、金融工具趋于多样化，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与产业的融合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随着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金融科技越来越成为产业和金融企业开展业务的重要手段。在科技驱动产业金融的同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助推产业创新升级，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迈向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

以 iABCDE（物联网 IOT、人工智能 AI、区块链 BlockChain、云计算 Cloud、大数据 BigData、边缘计算 EdgeComputing）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金融创新中扮演重要角色，驱动产业金融在各环节实现新突破，成为践行普惠金融、发展数字经济的新引擎。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产业赋能和数据打通（如数据信息、业务信息、场景信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场景结合更加紧密、数据价值更加凸显，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获利手段，它还帮助产业金融企业形成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和价值增值。如今国内股权投资呈现井喷态势，产业金融企业纷纷将资本作为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经济转型的当务之急就是融资方式的转型。如今国内经济正面临腾笼换鸟、产业升级，股权投资正是转型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金融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内生驱动因素有三点，包括资本驱动维系纽带、收益资本化和完善产业价值链。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和行业划分出现垂直化特征，通过垂直拓展产业链细分市场、纵深挖掘行业以及辐射覆盖周边地域的实例分析，金融服务机构能利用自身禀

赋和能力，立足于垂直领域，精准识别细分市场客户，依托产业链满足上下游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覆盖周边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产融结合的程度是一个经济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资本以合理的成本、精准地流向实体经济，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产业金融进行生态化发展和融合将是必然趋势。产融结合的生态系统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

由于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产业金融平台链接各方商业主体，促进资本健康地流向实体经济，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使得金融能真正服务于产业各类主体，推动商业生态的发展。

产业集团及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以通过自身实力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支持，通过控制合理的金融收益以及对业务的透彻理解，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链生态共同提升硬实力，惠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整体生态化转型。

②消费金融

中国消费金融行业，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消费需求。这一行业包括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多种金融机构，涵盖了包括消费贷款在内的广泛金融服务。

消费金融业务根据是否依托于特定消费场景以及放贷资金是否直接流入消费场景中，可以分为消费贷和现金贷两大类。消费贷通常指与特定消费场景（如购房、购车）直接相关的贷款，其资金用途明确。相比之下，现金贷则提供更灵活的资金使用方式，消费者可以自由支配贷款资金，无需固定消费场景。在广义上，消费金融包括所有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服务。这不仅包括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金融，还涵盖一般耐用品消费和日常消费的小额信贷。而在狭义上，消费金融则排除住房按揭贷款，更多关注于非房地产相关的消费贷款服务。

近年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金融行业在这样的背景下迎来了快速发展。消费金融的蓬勃发展得益于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这不仅反映了国民经济的强劲动力，也展示了消费者对未来生活水平的乐观预期。

中国消费金融行业的政策监管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伴随着监管政策的频繁出台，行业已步入存量治理与规范监管的新时代。监管机构通过明确行业分级、加强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和利率管理的控制，促使消费金融公司朝着更加理性和有序的发展方向前进。

2021年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是一个里程碑事件。该办法将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细分为公司治理与内控、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质量和信息科技管理五个方面，并将消费金融公司分为五级监管评级，目的在于推动行业朝规范化、合规化方向发展。紧接着，2021年2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从联合贷款出资比例、集中度和限额管理三个方面设定了严格的定量指标。此举大幅收紧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政策要求，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贷款管理和业务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对消费金融公司拓展相关合作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年3月，央行发布的第3号公告则要求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必须以明显方式展示贷款年化利率，确保贷款成本的透明度。这一要求有助于提高消费者对贷款成本的认知，推动市场的健康发展。到了2022年1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首次将消费金融公司纳入监管范围，这在《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对各级别的监管方式进行了明确。这一政策的实施意味着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要求将更加细化，并逐渐与银行、保险等机构的监管标准看齐。

③资产管理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衰退预期的影响下，我国企业经营面临重重困境，企业还债压力较大，因此，不良资产处置的问题日渐显现，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促进不良资产行业标准化发展，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在盘活资产方面的优势作用，这两年来我国各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旨在帮助各地企业纾困解难。具体来看，我国各省市不良资产相关政策主要集中在鼓励资管公司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化盘活资产的能力，最终目的均是帮助企业度过资金困境，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的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主营业务收入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4,316.22	4,244.91	1.65	88.00	5,076.92	4,976.10	1.99	90.24
房产销售收入	75.66	54.26	28.28	1.54	51.21	35.94	29.81	0.91
类金融收入	21.79	1.53	92.97	0.44	18.59	1.41	92.40	0.33
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	473.44	461.76	2.47	9.65	461.53	438.89	4.91	8.20
2、其他业务收入	17.88	12.08	32.43	0.36	17.97	11.29	37.15	0.32
合计	4,904.98	4,774.54	2.66	100.00	5,626.22	5,463.64	2.8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主营业务收入							
新能源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192.44	189.39	1.59	-23.24	-22.97	-17.68
能源化工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873.48	863.90	1.10	-0.88	-0.15	-39.95
金属矿产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2,788.51	2,743.36	1.62	-21.98	-21.96	-1.45
农产品及粮食深加工产品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710.90	713.15	-0.32	14.76	19.42	-108.80
综合物流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52.93	48.01	9.28	-16.07	-15.74	-3.65
农产品物流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1.71	0.72	58.07	-45.22	-40.48	-5.44
铁路物流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24.14	23.48	2.74	30.43	41.83	-74.06
房产销售收入	房产销售板块	75.66	54.26	28.28	47.73	50.96	-5.14
类金融收入	类金融板块	21.79	1.53	92.97	17.21	8.32	0.62
其他	其他	145.55	124.66	14.35	13.43	6.78	59.24
2、其他收入	其他	17.88	12.08	32.43	-0.49	6.97	-12.69
合计	—	4,904.98	4,774.54	—	-12.82	-12.6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产销售收入增加 47.73%，成本增加 50.96%，主要是近年来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逐步增长，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力度提高所致。

（2）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毛利率同比减少 49.71%，主要是不锈钢冶炼板块成品价格跌幅较大，毛利下降。

（3）能源化工毛利率同比减少 39.95%，主要是煤炭供应链方面，进口煤炭政策变化，拓展下游非电终端客户，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但由于煤炭价格整体跌幅明显，导致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4）农产品及粮食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108.80%，主要是谷物原粮供应链由于采购季节集中，销售分批进行，存在采销节奏不匹配的行业特性，影响农产品板块整体毛利及毛利率。

（5）农产品物流收入、成本同比减少 45.22%、40.48%，主要是国储政策变化，致使业务量下降，最终导致单吨固定成本上涨。

（6）铁路物流收入、成本同比增加 30.43%、41.83%，主要是持续服务疆煤出疆，拓展铝产品、钢材、高岭土等多品类物流业务，叠加部分场站转固，折旧摊销同比有所增加；毛利率同比减少 74.06%，主要是铁运市场增速放缓、自备箱回空优惠政策调整、煤炭行情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

（7）其他毛利率同比增加 59.24%，主要是造船板块不断优化自主设计船型，品牌效应渐显，经营质效同比提升；文旅板块受疫情影响 2022 年游客量较少，2023 年游客量逐步恢复，行业状况有所好转。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象屿集团“六五”发展愿景：根据新一轮的战略规划目标，“六五”期间象屿集团将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以供应链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以供应链为核心，聚焦全球性核心竞争力的构建；着力打造国内与国际资源整合的结合点、价值链与产业链的协同点；不断提升各方面资源的整合力、相关产业的引领力、创新能力一流、人才队伍一流。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战略思维；以资本为工具，以投资为手段，从投资驱动向机制驱动转变；最大化整合资源，实现协同效应、规模效应和叠加效应，服务于供应链及相关多元化产业。

象屿集团“六五”规划目标：（1）至“六五”规划末，集团核心主业的行业地位将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的体现更加突出，资源的整合力、相关产业的引领力、卓越服务的影响力将不断增强；（2）国际化程度将大幅上升，连接和利用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增强；（3）模式引领力将大幅增强，从投资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变更为显著，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特征更加明显；（4）管理机制及管理效能将大幅优化，形成“能力总部、专业经营”的高效组织，经营管理、运营效率、创新能力、人才队伍达到一流水平。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对的风险有宏观经济风险、行业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通过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公司能较好地应对相关风险，公司面对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会显著影响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和价格。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和决策难度。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行业结构和格局在不断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新兴的经营业态开始出现，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3）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新业务、新项目、新模式不断涌现，新团队不断加入，对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运营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风险。

（4）汇率风险

受贸易摩擦、国家关税政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会加剧汇率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进出口贸易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和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势，积极灵活调整市场策略和经营管理策略，应对宏观经济的波动。公司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经营理念，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延伸，深化物流资源整合，拓展物流网络布局，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客户结构优化、加强板块联动、服务模式升级，提升业务竞争力。公司通过强化“三权”（业务经营权、财务财权、物流货权）分立体系，完善保证金制度、客户准入制度，健全物流管控体系、牢牢掌握货权等方式，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管控；通过加强大宗商品市场行情研判，运用期现结合，采用二次定价、公式结价、提供保证金等方式加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管控；密切关注汇率走势，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率成本，加强汇率风险的管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机制

基于公司不同业务团队之间的业务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及价格，

随行就市。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7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	0.04
利息收支	0.69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拆入金额	47.32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归还金额	45.23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拆出金额	4.70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收回金额	9.4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55.9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185410.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163252.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3、债券代码	1151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3、债券代码	13862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1151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3、债券代码	1155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6月13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象屿G4
3、债券代码	115597.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5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7月7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象屿G5
3、债券代码	240002.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2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9月25日
8、债券余额	9.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象屿G1
3、债券代码	240549.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25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2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29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240673.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3、债券代码	240674.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410.SH
债券简称	22象屿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252.SH
债券简称	20象屿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94.SH
债券简称	23象屿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27.SH
债券简称	22象屿G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

	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94.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27.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p>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1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p>

	<p>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97.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02.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549.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p>

	<p>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73.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74.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194.SH

债券简称：23 象屿 G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

全文列示)	“20 象屿 Y2”、“20 象屿 G1” 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置换偿还“20 象屿 Y2”、“20 象屿 G1” 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务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97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979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Y2”、“20 象屿 G1” 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195.SH

债券简称：23 象屿 G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Y2”、“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置换偿还“20 象屿 Y2”、“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务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9706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9706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Y2”、“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 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 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 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 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 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 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 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 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 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 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 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 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 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债券代码：115519.SH

债券简称：23 象屿 G3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置换偿还“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务运作规范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92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4.925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597.SH

债券简称：23 象屿 G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4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其中，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1 象屿 G1”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5.40 亿元用于偿还“20 象屿 Y4”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0.6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其中 5.0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1 象屿 G1”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务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57816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5.0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1 象屿 G1”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57816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置换偿还“21 象屿 G1”债券本金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002.SH

债券简称：23 象屿 G5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8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40 亿元拟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Y4”到期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6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其中 5.4 亿元用于置换“20 象屿 Y4”到期本金，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务运作规范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7647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4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5.4 亿元用于置换“20 象屿 Y4”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36472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置换偿还“20 象屿 Y4”债券本金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2,389.38 万元、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和 2,580,599.14 万元，货币资金量呈现稳步增加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606,258.7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32.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6.4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67.79 亿元。</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可以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194.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和 4,554,228.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0%、11.42%、12.26%和 15.62%，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34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85.0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56.94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p>

	<p>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627.SH

债券简称	22象屿G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2018年-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22,389.38万元、1,254,165.52万元、1,942,353.84万元和2,580,599.14万元，货币资金量呈现稳步增加趋势。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606,258.71万</p>

	<p>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32.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6.4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67.79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和 4,554,228.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0%、11.42%、12.26%和 15.62%，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34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85.0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56.94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p>

	<p>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51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135,091.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2.4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13.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49.5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64.1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p>

	<p>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597.SH

债券简称	23象屿G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942,353.84万元、2,572,511.78万元、3,819,718.15万元和4,135,091.0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42%、12.26%、13.04%和12.4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2,613.69亿元，已使用额度1,549.51亿元，剩余授信额度1,064.18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p>

	<p>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240002.SH

<p>债券简称</p>	<p>23 象屿 G5</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135,091.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2.4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13.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49.5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64.18 亿元。发行人可用</p>

	<p>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240549.SH

<p>债券简称</p>	<p>24 象屿 G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084,878.2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1.94%，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65.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77.3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88.19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673.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5,284,063.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5.5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868.1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22.8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345.27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p>

	<p>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674.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5,284,063.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5.5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868.1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22.8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345.27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p>

	<p>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小娇、黄卉、潘雅斌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410.SH
债券简称	22象屿G2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115194.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138627.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11551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115597.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4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240002.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5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240549.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1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240673.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债券代码	240674.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	010-8992683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楼 银行 SOH06 号楼

债券代码	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楼 银行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991,339.10	3,148,907,47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04,223.00	741,020,363.5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77	381.97	-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1	46.28	49.98	主要是本期资产包及理财产品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05	1.38	120.53	主要是本期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浮盈增加
应收票据	8.03	4.66	72.21	主要是本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增加
应收账款	174.47	135.26	28.99	
应收款项融资	5.94	15.92	-62.69	主要是本期收回款项
预付款项	252.42	177.01	42.60	主要是本期为获取稳定的上游资源，期末预付实体企业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3.38	169.08	32.11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业务应收合作方往来款金额增加
其中：应收利息	-	0.83	-100.00	
应收股利	0.50	1.10	-55.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应收联营企业股利减少
存货	1,046.28	926.28	12.96	
合同资产	6.51	7.55	-1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25	41.02	-26.26	
其他流动资产	166.89	110.25	51.37	主要是本期预缴各种税费、应收保理款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2,366.42	2,016.67	1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18	42.68	-36.32	主要是公司贷款业务回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51	20.64	33.33	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量增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5.97	97.64	69.98	主要是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04	113.29	-43.48	主要是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	54.15	48.12	12.53	
固定资产	374.73	380.62	-1.55	
在建工程	42.02	46.73	-10.08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使用权资产	24.77	17.47	41.78	主要是租赁仓库、宿舍、办公楼等经营场所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4.20	41.14	7.45	
开发支出	0.12	0.09	28.37	
商誉	0.44	0.50	-13.02	
长期待摊费用	5.18	3.74	38.51	主要是设备系统改造及维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7	31.49	41.85	主要是可抵扣亏损以及房地产业务预收售房款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8	68.78	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46	912.94	4.00	
资产合计	3,315.88	2,929.61	13.19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79.77	53.41		14.06
应收票据	8.03	6.23		77.54
应收账款	174.47	0.97		0.56
应收款项融资	5.94	0.02		0.37
存货	1,046.28	59.18		5.66
投资性房地产	54.15	4.86		8.97
固定资产	374.73	183.85		49.06
在建工程	42.02	22.59		53.75
无形资产	44.20	7.38		16.70
其他流动资产	166.89	50.38		30.19
长期应收款	27.51	0.48		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25	0.09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8	10.10		13.56
合计	2,428.74	399.5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5.56 亿元和 300.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0.00	5.00	85.40	150.40	50.13%
银行贷款	0.00	58.72	55.23	35.69	149.63	49.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18.72	60.23	121.09	300.0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1.50 亿元，且共有 2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31.47 亿元和 1,143.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5.00	13.00	166.51	254.51	22.26%
银行贷款	0.00	332.15	261.98	261.83	855.96	74.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0.00	0.00	0.00	10.00	0.8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4.50	2.80	15.34	22.64	1.98%
合计	0.00	421.65	277.78	443.68	1,143.1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3.01 亿元（含境外债），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1.50 亿元，且共有 3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4.7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00	339.42	37.59	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1.11	8.04	38.31	主要是本期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浮亏增加
应付票据	294.35	233.92	25.84	
应付账款	212.98	199.76	6.62	
预收款项	0.82	0.58	40.69	主要是本期预收租金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合同负债	539.47	353.40	52.65	主要是本期地产新项目加推，预收购房款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6.87	19.48	-13.38	
应交税费	19.45	22.08	-11.93	
其他应付款	117.47	130.44	-9.95	
应付股利	3.81	1.31	190.84	主要是普通股股利和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均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5	133.98	15.50	
其他流动负债	138.01	122.66	12.51	
流动负债合计	1,972.27	1,563.76	2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04	343.46	-24.00	
应付债券	165.85	128.50	29.06	
租赁负债	10.68	10.25	4.26	
长期应付款	15.37	10.51	46.23	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增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7	9.17	-25.08	
预计负债	0.83	0.49	68.01	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计提预计亏损所致
递延收益	5.39	5.83	-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	7.41	-69.48	主要是本期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按净额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2	18.74	-97.78	主要是本期信托借款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70	534.36	-12.29	
负债合计	2,440.98	2,098.12	16.34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4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2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9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处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	主要是运用期货工具和外汇合约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产生的处置损益，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4.69	具有偶发性
资产减值损失	-7.86	—	—	—
营业外收入	3.63	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3.6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53	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支出	1.53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7.82	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7	部分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处置收益	0.51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1.96	主要是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41	不可持续
其他报表科目	104.35	主要是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0.11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80%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1,297.05	371.92	4,590.35	88.28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是	51.00%	不锈钢一体化冶炼	389.51	59.94	238.85	-5.4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金融	250.52	107.40	22.97	21.4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	1,049.64	225.80	80.27	23.07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资产管理	88.51	24.35	18.90	1.3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3 亿元、净利润为 9.95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资产的折旧摊销共计 53.09 亿，财务费用 52.24 亿元。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3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0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0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名 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法 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 处的诉 讼程序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050 万元	破产重整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950 万元	破产重整
厦门象屿金象集团公司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房地产开发	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6月13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 万元	执行

	(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勤、杨文娟、梁娜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胡振菊、李亚杰	民间借贷纠纷	2020年5月8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9,000万元	执行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997.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2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摘牌。
利率跳升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75116.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摘牌。
利率跳升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77,176,776.64	38,197,181,522.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1,402,825.37	4,628,076,34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305,080,704.16	138,337,064.84
应收票据	803,182,213.00	466,402,845.41
应收账款	17,447,145,869.59	13,526,019,401.30
应收款项融资	593,907,074.20	1,591,694,060.62
预付款项	25,242,441,773.19	17,701,153,903.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38,100,511.99	16,908,152,542.67
其中：应收利息	-	82,795,810.21
应收股利	49,709,350.77	110,459,67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628,481,255.78	92,627,679,703.52
合同资产	651,409,814.60	755,227,187.4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25,132,287.06	4,102,325,813.68
其他流动资产	16,688,691,713.61	11,025,151,496.65
流动资产合计	236,642,152,819.19	201,667,401,888.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717,633,463.88	4,267,543,61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51,322,960.08	2,063,577,311.94
长期股权投资	16,597,497,811.38	9,764,141,37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03,583,730.74	11,329,274,946.03
投资性房地产	5,415,247,476.25	4,812,169,135.99
固定资产	37,472,679,438.64	38,062,102,287.49
在建工程	4,202,293,885.71	4,673,469,77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77,323,117.26	1,747,362,196.79
无形资产	4,420,166,722.31	4,113,722,663.12
开发支出	11,646,873.69	9,073,230.31
商誉	43,655,762.78	50,190,716.25
长期待摊费用	517,816,004.02	373,838,86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6,778,960.50	3,148,907,4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8,309,638.57	6,878,292,91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45,955,845.81	91,293,666,511.78
资产总计	331,588,108,665.00	292,961,068,40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99,820,266.37	33,942,101,437.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111,421,427.32	803,551,358.03
应付票据	29,435,484,537.39	23,391,921,020.74
应付账款	21,298,052,459.84	19,976,074,932.17
预收款项	81,511,013.57	57,934,608.74
合同负债	53,946,894,552.82	35,340,389,38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7,033,544.12	1,947,622,059.10
应交税费	1,944,978,984.97	2,208,484,239.06
其他应付款	11,746,646,525.42	13,044,351,466.4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80,558,319.88	130,847,032.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4,832,104.25	13,397,770,304.38
其他流动负债	13,800,911,084.58	12,265,875,683.46
流动负债合计	197,227,586,500.65	156,376,076,49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103,641,720.16	34,345,934,951.35
应付债券	16,584,998,524.26	12,850,364,348.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8,370,231.56	1,024,763,014.78
长期应付款	1,536,677,775.99	1,050,834,53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7,022,629.73	917,061,381.11
预计负债	82,609,126.33	49,170,441.55
递延收益	539,017,483.07	583,101,4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57,877.14	741,020,36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575,795.93	1,873,704,03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70,071,164.17	53,435,954,564.81
负债合计	244,097,657,664.82	209,812,031,06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908,300.00	1,775,9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216,700,000.00	6,21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8,216,700,000.00	6,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50,589,019.68	10,180,802,484.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694,805.66	294,765,668.00
专项储备	659,463.80	7,745,162.56
盈余公积	416,602,139.09	337,026,693.13
一般风险准备	22,338,459.25	26,428,873.80
未分配利润	7,802,316,538.92	8,519,865,4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75,419,115.08	27,352,542,592.31
少数股东权益	57,915,031,885.10	55,796,494,74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90,451,000.18	83,149,037,33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588,108,665.00	292,961,068,400.51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465,500.13	3,011,809,12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7,805,888.28	1,192,107,41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0,628,148.12	44,152,066.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10,317.99	3,838,312.86
其他应收款	19,007,434,400.17	18,309,006,948.7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0,261,587.04	9,293,182.85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735,715.96	5,915,166.30
流动资产合计	21,817,579,970.65	22,566,829,036.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8,055,589,172.13	21,895,269,23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6,598,408.17	11,484,320,940.43
投资性房地产	1,374,064,166.93	1,375,994,213.94
固定资产	71,310,862.76	110,832,830.62
在建工程	-	8,999,05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1,153,079.07	56,734,251.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3,470,893.39	68,436,01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01,510.0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8,010.42	4,807,80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4,266,102.91	35,005,394,345.66
资产总计	58,461,846,073.56	57,572,223,38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6,145,277.78	6,767,334,58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5,722,655.15	142,019,496.00
预收款项	3,442,626.03	3,540,911.50
合同负债	277,236.31	-
应付职工薪酬	28,850,229.36	33,442,211.45
应交税费	5,009,437.71	5,267,994.23
其他应付款	1,234,106,618.52	2,609,388,268.5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05,489,277.07	80,398,566.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7,386,997.26	7,896,473,982.47
其他流动负债	5,549,174,726.77	6,060,453,698.67
流动负债合计	21,660,115,804.89	23,517,921,14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59,250,000.00	13,737,750,000.00
应付债券	8,512,158,725.65	5,273,979,756.2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691,832.95	4,986,13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6,100,558.60	19,016,715,892.47
负债合计	40,536,216,363.49	42,534,637,03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908,300.00	1,775,9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216,700,000.00	6,21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8,216,700,000.00	6,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28,532,117.99	8,043,115,108.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44,818,746.01	6,668,515.0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1,532,368.00	341,956,922.04

未分配利润	-1,372,224,329.91	-1,340,062,50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25,629,710.07	15,037,586,34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61,846,073.56	57,572,223,382.45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498,158,818.62	562,621,533,892.92
其中：营业收入	490,498,158,818.62	562,621,533,89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165,129,916.74	556,114,550,282.69
其中：营业成本	477,453,949,397.30	546,363,668,797.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9,521,719.00	1,077,329,381.35
销售费用	2,885,032,168.87	3,195,126,686.60
管理费用	2,674,099,418.40	2,651,149,193.12
研发费用	166,824,606.56	127,034,917.89
财务费用	4,875,702,606.60	2,700,241,306.47
其中：利息费用	4,782,830,212.87	4,093,329,498.06
利息收入	688,039,178.05	518,486,858.15
加：其他收益	782,105,330.89	613,705,64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134,731.11	1,139,345,49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432,257.69	144,207,18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184,392.26	-143,769,519.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9,879,576.32	-657,569,049.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95,642,763.12	-316,838,755.1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85,679,457.43	-963,534,192.2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125,098.22	37,783,601.7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33,951,417.88	6,359,876,360.65
加: 营业外收入	362,720,091.11	671,453,218.47
减: 营业外支出	152,715,718.06	412,440,560.9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955,790.93	6,618,889,018.20
减: 所得税费用	348,759,782.80	1,777,978,204.7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196,008.13	4,840,910,813.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196,008.13	4,840,910,813.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64,345.88	2,014,992,284.1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331,662.25	2,825,918,52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119,828.00	763,241,894.8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460,473.66	366,281,528.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744,195.19	-1,825,459.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744,195.19	-1,825,459.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83,721.53	368,106,988.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12,811,096.72	-28,734,734.60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79,977.35	-8,633,966.94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952,602.16	405,475,689.59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40,645.66	396,960,366.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076,180.13	5,604,152,708.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596,127.78	2,381,273,812.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1,672,307.91	3,222,878,895.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046,000.02	122,804,984.04
减：营业成本	64,777,073.22	38,346,743.29
税金及附加	7,785,755.85	6,910,064.26
销售费用	246,196.49	312,831.34
管理费用	193,951,219.91	192,892,556.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56,711,080.98	753,653,392.37
其中：利息费用	1,715,845,311.26	1,690,177,015.52
利息收入	904,291,011.97	948,835,208.08
加：其他收益	5,567,138.03	7,180,59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204,985,060.92	1,621,164,157.7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629,276.29	22,317,086.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873,028.71	253,065,108.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3,940.46	-895,93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16,01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0.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883,490.27	1,011,203,318.09
加：营业外收入	1,251,233.72	570,447.65
减：营业外支出	5,481,774.40	129,402,23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652,949.59	882,371,532.05
减：所得税费用	-222,101,510.0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754,459.63	882,371,532.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754,459.63	882,371,532.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487,261.07	-11,726,807.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427,325.33	-3,236,116.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427,325.33	-3,236,116.5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40,064.26	-8,490,690.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40,064.26	-8,490,690.6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267,198.56	870,644,72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258,783,066.63	639,060,667,74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7,540,511.83	3,188,293,45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0,758,418.24	36,878,585,0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227,081,996.70	679,127,546,24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905,290,111.88	609,772,989,38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4,114,274.51	3,936,530,49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2,323,706.30	8,252,677,20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2,340,701.86	44,313,610,48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64,068,794.55	666,275,807,5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013,202.15	12,851,738,6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74,888,932.64	42,740,144,68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005,538.62	294,719,97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70,756.27	412,479,23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7,441.56	4,972,462.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10,057.26	250,849,90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56,842,726.35	43,703,166,26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4,305,512.22	8,087,699,28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28,812,467.64	46,995,916,568.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381,466.80	326,764,610.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4,285,300.20	970,323,16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4,784,746.86	56,380,703,63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942,020.51	-12,677,537,3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52,981,343.24	25,214,799,254.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14,439,481,343.24	20,384,799,254.67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771,705,993.98	167,295,150,550.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2,302,951.72	944,106,64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56,990,288.94	193,454,056,44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480,166,448.75	155,977,827,88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0,809,506.31	7,067,257,95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87,063,223.83	2,007,619,98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1,210,055.54	18,663,702,92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52,186,010.60	181,708,788,77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4,278.34	11,745,267,67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84,024.86	294,502,61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791,435.12	12,213,971,58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7,507,037.96	18,693,535,45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6,298,473.08	30,907,507,037.96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04,152.79	122,015,65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3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2,298,387.31	7,792,701,6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27,602,540.10	7,914,719,20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9,346.13	10,774,498.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01,171.10	101,764,1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0,848.66	8,675,86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9,803,911.62	15,356,383,13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8,455,277.51	15,477,597,6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852,737.41	-7,562,878,40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56,335,503.76	111,798,977,99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6,148,858.56	1,757,741,34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2,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42,496,562.32	113,556,719,33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98,126.37	482,395,2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667,053,151.32	106,690,607,556.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6,158,70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68,051,277.69	108,519,161,48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445,284.63	5,037,557,84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3,500,000.00	4,8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47,448,000.00	36,97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0,948,000.00	41,80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65,518,488.88	28,938,814,460.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085,328.11	2,274,727,00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0,354.49	5,453,466,49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9,884,171.48	36,667,007,96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36,171.48	5,139,792,03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343,624.26	2,614,471,47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809,124.39	397,337,64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465,500.13	3,011,809,124.39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